



# 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章程

章程核准专用章  
海珠区民政局

## 第一章 总则

2016年2月2日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的进行文化传播、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关注贫困孩子，输送文化知识给需要人群；搭建成长平台，提高青年群体的责任意识；传播公益理念，让爱传递。

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小洲村瀛南大街二巷 15号（瀛园小区乐雅堂二楼）。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和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谭俏梅、毛晨、潘文中、郝佳、梁科、宋俊文。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理（董）事（以下简称理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理（董）事会（局）（以下简称理事）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本单位的开办资金：30000 元；出资者：谭俏梅，金额：5000 元；毛晨，金额：5000 元；潘文中，金额：5000 元；郝佳，金额：5000 元；梁科，金额：5000 元；宋俊文，金额：5000 元；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 (一) 组织青年志愿者到城市农民工子弟学校和贫困地区学校开展图书馆建设、阅读活动、助学、调研等工作；
- (二) 开展城乡青少年交流活动、比赛、冬夏令营；
- (三) 采取非公开募集形式，接受海内外热心支持中国公益事业的组织、团体、企业和个人提供的资金、物资捐赠以及技术援助；
- (四) 与本单位宗旨相关的、有助推广知识给需要人群。

###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单位设立理事会，其成员为7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修改章程；
- (二) 业务活动计划；
- (三)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 聘任或者解聘本中心主任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中心副主任及财务负责人；
- (七) 罢免、增补理事；
-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四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中心主任;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监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2024年  
一月  
天  
★

**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指导编制本中心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四) 签署由理事会聘任人员的聘任书；
- (四) 处理本中心对外事务和计划财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业务活动；
- (六) 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理事长可根据需要，授予中心主任行使有关职权；
- (七)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中心主任(或副主任等)对理事会负责, 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本中心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中心年度公益项目、活动计划；
- (三) 指定本中心年度预算，报理事会审批；
- (四) 拟定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五) 拟定本中心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六) 拟定本中心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理事会审批；
- (七) 协调各内设机构开展工作；
- (八) 提议聘任或解聘本中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理事会审批；
- (九) 聘任或解聘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
- (十) 负责与理事沟通，与理事长配合，实现机构信息共享，为理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 (十一)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季度、年度工作进展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为实施战略计划所采取的长期行动的进展情况，接受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和检查；

(十二) 代表机构出席内外交流和联谊活动;

(十三)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中心主任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行使职务的，有半数以上的监事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监事成员暂代监事会主席行使职务。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中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产生和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主要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

(二) 对本单位理事、中心主任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本单位理事、中心主任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无记名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梁海光。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以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盈余不得分红。

**第二十八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七章 终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有关机关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本单位注销后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非盈利目的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本单位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自登记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12 月 26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